

# 合同

编号: 11N59282554X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幼儿园帕拉其村分园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陶县隆鹤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隆鹤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隆鹤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隆鹤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范围:监控、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电视、家电、网络、广播、会议室等等)。	-	-	品牌:;计价方式:批,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季,维保内容:面议,设备类型:面议	1	次	615.00	615.00
合同总价(元)					615.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壹拾伍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三、服务条款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幼儿园帕拉其村分园电脑、打印机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维修。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址: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幼儿园帕拉其村分园

二、工程名称:电脑、打印机维修工程

三、工程承包性质:双包前面,即包工包料。

No	材料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电脑电源	个	350W	1	200	200
2	电脑维修	个	系统	1	50	50
3	打印机维修	个	电源板维修	1	180	180
4	硒鼓	个	2612A	1	150	150
15	碳粉	个	惠普	1	35	35
总计:						615

四、工程项目:电脑、打印机维修工程。

五、工程总造价:615.00元(大写:陆佰壹拾伍元整)。

六、工期:1天。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项目
- 2、乙方负责按甲方所认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 3、施工期间乙方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
-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乙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工程款项拨付甲方后，甲方及时将工程款拨付乙方

十、工程质量的约定:

- 1、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而竣工日期则由甲方双方重新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有关事故发生。

十二、保修期为一年，如因乙方施工方面或乙方提供材料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支付;如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人工及材料费。

十三、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46510104002159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